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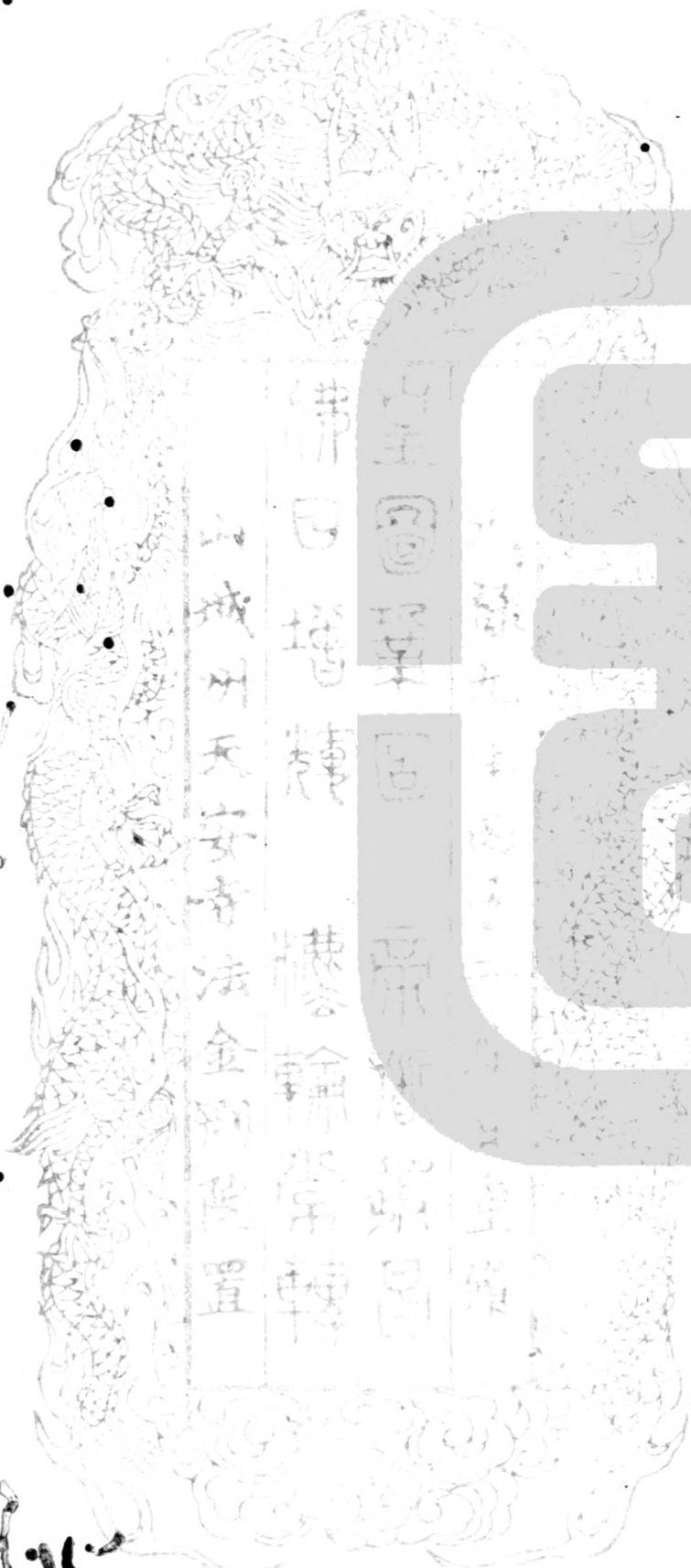
順
正
理

論

才
三
十
三

四
百
移
三

50718



佛國增輝
蘇州法金剛殿置

佛國增輝
蘇州法金剛殿置

蘇州法金剛殿置

阿毗達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三



後

尊者眾賢造

三藏法師

玄奘奉

詔譯

辯業品第四之一

此中一類隨順造惡怯難論者作如是言如
上所陳諸內外事多種差別非業為因現見
世間果石等物眾多差別無異因故謂從一
種有多果生無種為先有石等異棘鋒鋸利
豆皮黑等眾相差別是誰所為若必情欣有
因論者應言精血為內法因種等為因生外
牙等見由彼差別此有差別故如果等異無
現異因不現見因亦應非有為對彼執故立
宗言頌曰

世別由業生。思及思所作。思即是意業。
所作謂身語。

論曰定由有情淨不淨業諸內外事種種不
同云何知然見業用故謂世現見愛非愛果
差別生時定由業用如農夫類由勤正業有
稼穡等可愛果生有諸愚夫行盜等業便招
非愛殺縛等果復見亦有從初處胎不由現
因有樂有苦既見現在要業為先方能引得
愛非愛果知前樂苦必業為先故非無因諸
內外事自然而有種種差別又世現見造善
者少造惡者多然於世間有情樂少苦多可
得以現見為門非現見成故謂世現見造作

種種淨不淨業爲因緣故便有種種樂苦果
生又見勤修如法行者諸根怡悅心寂安泰
若爲貪等猛焰纏逼行非法行與上相違又
見世間如法行者便得供養恭敬附託非法
行者與此相違由所現見法非法因果足可
比度不現見果因亦見世間與上相違者此
不違理以有餘因故謂見世間有造衆惡而
似感得心歡悅者是先善業果或現加行生
或有由斯招他敬養等應知亦是現不現心
生如有智人爲湯所瀰便能了痛因火非水
如是智者應當審思諸樂果生由善非惡又
世現見久習貪等貪等便增慧等亦尔然復

見有不由久習而貪慧等自性猛利智者應
知是先業果若他敬等因惡行生應諸行惡
行皆招他敬等故有許可善巧親密諸現因
緣得敬養者應知以此助餘善業令其有力
能與自果行獵獸等諸惡行時由不正思便
生歡悅妄自慶慰謂為樂者是造業時非受
果位有業法受現在雖樂而感當來苦異熟
果是故智者應善觀察勿耽小樂而招大苦
又見戰等殺害為因便蒙賞賴勝財位者此
亦為緣助先善業若異此者應俱蒙賴或害
已朋亦應獲賞又同事業所獲有殊由此應
知現士用等但能緣助不現見因令彼能招

敬財位等又見有造淨不淨業而現獲得毀
讚衰利與所造因相違果者應知此為餘業
所伏未得自果但為他緣非倒無因世間生
起又彼既許世所現見種等為因能生芽等
故無因論理自不成又不可言有情身等但
由現在加行力生如芽等生唯從種等以外
種等生芽等時非離有情業增上故又若諸
法無因生者則應一切由一切物於一切時
一切生起何須計度種等別因諸芽等生可
由業力毒刺等物應非業生以非有情所須
用故此難非理現不現見麤細有情所須用
故又所須用種種不同謂今有情衆同分等

志在增長皆名須用設非所食須用義成若
諸出閻內外差別皆有情業增上所生何緣
鉢特摩喞鉢羅華等色香美妙非有情身由
諸有情共不共業所生諸果有差別故謂諸
有情造共淨業生蓮華等美妙色香共不淨
業生毒刺等由不共業諸有情身雜思業生
故有淨穢與蓮華等不可例同理必應然以
諸天等純淨業感故彼內身及外資緣皆同
美妙然不肖者以見世間樂施者貧苦慳悒
者富樂便增邪見謂果無因此由於田及思
數習所得異熟增上等流果差別中不了達
故謂有先世於良福田暫植施因故招富樂

然不數習能捨物思故於今生仍懷慳悋若
有先世數施非田則於今生貧窮樂施於如
是義何致愚迷故由有情先世業力及現士
用二種世間差別果生理善成立惡因論者
作是詰言如何定知害得非愛果不害得愛
果非此相違應從二因各生二果此如前釋
前釋者何謂世現見造善者少造惡者多然
於世間有情樂少苦多可得如是世間諸有
情類多行殺害少持不殺如其愛果殺害所
招則應世間樂多苦少既見不尔是故定知
非殺害因能招愛果又見甘苦種子爲因如
次能生甘苦二果非相違故如是若造苦樂

他業如次應招自苦樂果非此相違豈不世
間毛蒲角筭雖別體類而見相生如是亦應
苦樂他業如次能得自樂苦果此喻不成非
所許故見穀麥等果似因故謂許蒲筭從自
種生毛角但能為其緣助如穀麥等雖自種
生而現見從水土等起故彼所引同喻不成
又見世間求當樂者必勤利樂有德者故若
如蒲筭從異類生應彼為求當來樂者於有
德者今苦非樂既為求樂勤利樂他故殺害
因不招樂果又彼所說應從二因各生二果
理不成立因無差別而能別招愛非愛果曾
不見故謂曾不見無差別因而能別招愛非

愛果但見無別從無別生是故不應作如是
計淨不淨業各招二果若必尔者不見有餘
異熟因故淨不淨業所感之果無差別故則
應一切有情業果皆無差別然無是事若許
尔者持戒破戒無差別故精勤修學即為唐
捐然不應許又若尔者應殺生故於善趣中
同時俱受長壽短壽二種異熟離殺生者為
難亦然如是行盜及離盜等並應俱時受富
貧等亦不應執雖不俱時有二果生而更代
受非因無別生別果故又曾未見有異熟因
生異熟已猶有功力能招別類異熟果故又
見有處愛非愛果壽長短等有決定故若從

二因各生二果而更代受是則應無愛及非
愛壽定長短受苦樂等決定差別然現可得
或定長壽或定短壽或定多樂或定多苦是
故無容二因更代各生二果豈不有情皆愛
自命應在地獄亦愛命長如是便成因果翻
對無如是失以造業時能辦多事故受果位
亦有種種差別果生謂造業時諸殺生者令
他受苦隔斷他命令他怖畏失壞威光故受
果時有三相似謂苦他故於地獄中受極重
苦爲異熟果斷他命故於善趣中受命極促
爲等流果壞他威故感外藥物皆少精光爲
增上果故無因果成翻對失若尔便應許殺

生業感善趣果不尔不許感善趣中異熟果
故謂善趣壽淨業所招然彼殺生為其災害
令其不遂全與自果故說殺生能招短壽設
有惡業感善趣中異熟果者非愛果攝是故
亦非因果翻對有執祠祀明呪為先害諸有
情能招愛果非汎尔害故無前失若尔呪術
或以厭禱令遭熱病乃至命終應許此殺能
招愛果此呪術等非欲利樂所害有情祠祀
明呪意欲利樂所害羊等故能害者雖害有
情猶如良醫不招苦果脫生死者亦以利樂
蟲蟻等心害蟲蟻等應招愛果非以明呪或
以刀杖同為利樂殺害有情果容有異如能

殺者要依自心善惡有殊得福非福如是所
殺羊等蟻等應由自心得福非福非由強殺
令彼福生以之為因當招愛果如脫生死者
害他有情不為善果因但招惡果如是祠祀
明呪為先亦應唯招非所愛果良醫於彼非
同法喻以諸良醫為欲利樂諸有病者勤加
救療令他安樂現非後生醫及傍人知功驗
果雖令病者暫苦觸身而彼良醫不生非福
然彼自許羊等愚癡不能了知福與非福既
被殺害現苦難任雖說未來當招愛果而能
殺者及彼傍人俱不現知亦無理證故所引
喻非與法同殺者傍人雖不現證而由明論

定量故知祠祀害生不生非福寧知明論是
定量耶以明呪聲體是常故謂諸明論無製
作者於中呪詞自然有故能為定量唯此非
餘為明論聲獨是常性為許一切聲皆是常
若明論聲獨是常者無定量證理必不成現
見餘聲耳根所取是無常性諸吠陀論亦耳
根得應是無常若一切聲皆是常者應非定
量唯明論聲以許常聲為定量故許皆定量
便失本宗唯明論聲是定量攝又非覺慧所
發音聲唯可耳聞無定詮表既許明論非覺
為先是則亦應非定量攝又若明論聲體是
常誰障彼聲今不恒得骨腭等處牙相擊動

顯明論聲此聲雖常顯緣闕故而不恒得此
聲不應爲緣所顯能覆障法不可得故現見
瓶等被闇或餘所覆障時要假明等除其覆
障瓶等方顯未得聲前能障聲法都不可得
寧容可說聲不恒得由障未除故彼所言唯
憑妄計又世現見顯因雖別而所顯物相無
改轉然明論聲隨緣聞異謂隨幼壯老昏聩
等擊動發聲聞各有異故不可說聲由彼顯
又聲離能顯異處可取故謂離能顯處別處
聲可得非所顯物離能顯因別處可取故昏
聩等於吠陀論非能顯因又此中無同法喻
故謂如何物先隱誰顯此如瓶等明等顯發

理不應然非極成故謂且應審爲即闇瓶生
被闇障今爲明顯爲在闇瓶無間滅位有別
瓶體與明合生故此中無極成同喻設許明
論被顯如瓶則應如瓶是無常性以彼自說
瓶是所顯及無常性此亦應然又應樂等同
此執故謂此聲發現從自因然執此聲非生
唯顯樂等發起亦從自因何故不執非生唯
顯故一切聲從自因發應如樂等非顯唯生
是故彼言明論中呪無製作者故體是常能
爲定量有言無實若尔應說諸明論聲至教
所收故爲定量謂明論說可愛果等是諸大
仙至聖所見彼傳說故至教所攝若順便護

諸可愛果違便現遭不可愛報不尔汝等所
敬諸仙所證至聖非現量得亦不可以比量
准知故彼傳說非至教攝謂汝所敬大仙所
見明論所說可愛果等汝等曾無能少現見
可以准驗所說非虛由此比知彼證至聖驗
所傳教是至教攝故汝所說是愚敬言詎能
了知真至教相且如仁等所敬大師所證至
聖亦非仁等現量所得而許至聖彼所說教
是至教攝餘亦應然何獨不許此例非理我
等大師有至聖相現可證得准相比度知證
至聖驗所說教是至教攝何等名為至聖之
相與此相合至聖性成證彼所言是至教攝

失虛誑語因貪瞋癡我等大師圓滿證得貪
瞋等過皆畢竟盡由得此盡故成至聖所以
發言皆至教攝師過永盡何理證知能圓滿
說永盡道故謂我大師能圓滿說永盡過道
由是比知貪等諸過皆畢竟盡如何知此道
能畢竟盡過能障解脫得因由此暫永離故
若法能障衆苦盡得由所說道能暫永離離
此法故便能證得貪瞋癡等諸過永盡此能
障法其體是何謂能執我即是我見諸外道
輩皆許有我故彼不能解脫我執以諸我執
離無我見畢竟無能令止息者然正法外所
有諸仙皆無有能正說無我無此教故不離

我執以於我執不能離故便不能證貪等永
盡不證永盡容有虛言成就彼因貪瞋癡故
由是汝等所敬諸仙實非大仙亦非至聖非
至聖故彼所傳說明論等聲非至教量以彼
非量故我先辯於祠祀中明呪殺害非得愛
果其瑣極成由是彼言祠祀明呪為利羊等
雖害有情猶如良醫不招苦果如是所說理
定不成彼既不成唯此所說世間差別由業
理成然此頌中言世別者依第六轉謂世之
別或第七轉謂世中別此所由業其體是何
謂心所思及思所作故契經說有二種業一
者思業二思已業思已業者謂思所作即是

由思所等起義應知思者即是意業思所作
者即身語業如是二業於契經中世尊說為
三謂身語意業如是三業隨其次第由所依
自性等起故建立謂業依身故名身業業性
即語故名語業此業依意復與意俱等起身
語故名意業此中已說意業自性謂即是思
思如前辯身語二業自性云何頌曰
此身語二業 俱表無表性
論曰應知如是所說諸業中身語二業俱表
無表性故本論言云何身業謂身所有表及
無表云何語業謂語所有表及無表復有何
緣唯身語業表無表性意業不然以意業中

無彼相故謂能表示故名爲表表示自心令
他知故思無是事故不名表由此但言身語
二業能表非意何故經言諸愛者表即是意
業此有餘義爲顯意業雖體非色由愛成鹿
謂愛俱思雖體非色相麁顯故如身語表能
表自心令他知故實非表性假說爲表故經
但言諸愛者表即是意業即是由愛所逼迫
者明了動心法即是意業義若此經言愛者
意業體即是表可舉此經以顯意業用表爲
性如是且辯意業非表亦非無表以無表業
初起必依生因大種此後無表生因雖滅定
有同類大種爲依故後後時無表續起諸意

業起必依於心非後後時定有同類心相續起可意無表依止彼心多念相續以心善等念念有殊設無表思同類續起如何依止前心意業可隨後念異類心轉非有意業心不相應故意業中亦無無表是故唯有身語二業表無表性其理善成上座此中作如是說如何可說刹那滅身有動運轉名爲身業以若有法此時此處生無動運轉即此時處滅若不許如是無刹那滅義如是語業爲難亦然非對法宗許動運轉名身語表所以者何

頌曰

身表許別形 非行動爲體 以諸有爲法

有刹那盡故。應無無因故。生因應能滅。
形亦非實有。應二根取故。無別極微故。
語表許言聲。

論曰髮毛等聚摠名爲身於此身中有心所
起四大種果形色差別能表示心名爲身表
如思自體雖刹那滅而立意業於理無違如
是身形立爲身業故彼所難非預此宗復以
何緣不立顯色及大種等爲身表耶此等皆
唯無記性故豈不此等如能生心亦應得成
善等性別此責非理此等不隨作者樂欲而
得生故又設離心亦得生故表必待心方得
生故若大種等一心所生如體有差別法亦

應亦故然不可謂一心所生有差別體成差別性復云何知身語二業有善不善契經說故如契經言諸有染污眼耳所識法彼具壽爲非諸有清淨眼耳所識法說亦如是復云何知四大種等唯無記性亦由經說如契經言或有一類身住十年乃至廣說說心意識

異滅異生有設難言諸有表業善等性別理不應成自類有殊理不成故謂等是身業待能起心便成無記性或成不善如子或餘執觸母乳是故身業自類相望差別不成唯無記性但由心故此有差別即能差別可成善等此難非理彼此極相似故別相難知如菴

沒羅種等如菴沒羅種所有顯形與蛄樹羅
種相極相似雖極相似而非無別以見彼果
有差別故身語表業理亦應然若待能起心
說表差別然不可說表有善等異則應思業
亦無善等以思亦與信貪等俱方得名爲善
不善故若一果故善等成者理亦不然待他
同故如思雖與信等相應同一果性而待信
等勢力方成善等性別如是表業是善等心
所等起故心等流故成善等別與思義同若
身語業體是善等應同外道離繫者論彼說
善惡其性如火思與不思俱能燒故無同彼
失以善惡表離心不生如眼等識如眼等識

離有差別若離眼等終不得生如是表業雖
言善惡若離於心無容得起故無同彼離繫
論失又古諸師已破離繫所立火喻說如是
言縛唱國人意懷忿恚有諸離繫起善淨心
俱以其手拔離繫髮此二罪福豈容平等如
是身語業相雖同而於其中有善惡異故非
如火業無差別由此彼說不應正理是故我
宗無同彼失彼上座所立身語業云何彼作
是言餘緣力故令大造聚異方生時後果前
因無間而轉能為攝益或為損害即如是聚
表業即以世俗補特伽羅如是語言從
緣而起生如是果名語表業以約勝義法無

主宰故多實界合立表名一物不能獨表示
故三無餘物名為表故今謂彼宗所立表業
於聖教外妄述己情以契經中唯說眼耳二
識所識色之與聲有染淨雜非香等故彼宗
亦許諸大造聚皆唯無記離身語業不見別
有染淨色聲又諸大種非眼所得五識緣假
前已具遮故彼所言述己情計若謂如是所
立摠聚亦無一向成無記失隨別等起成差
別故又見彼果有差別故理亦不然但有言
故彼宗自許等起雖殊而大造聚無有差別
故等起心雖有善等而所等起唯無記性設
許大造聚有善等差別是不思擇凶亂發言

以諸聚體不可得故無體不應善等別故亦
不應立聚所依中一一皆有善等差別以諸
大種非眼境故經唯說色聲有染有淨故已
遮顯色等有善等差別故不應執隨別等起
令大造聚有善等別設許顯色是身表性則
許身表實有義成於實有中須興諍論諸對
法者身表謂形彼許顯色名為身表是則彼
此非甚相違然顯不隨等起心轉故非身表
如前已說又果差別雖有益損而亦但應是
無記性以果差別雖有益損而不可言諸大
種聚有善不善無記差別有香等物同此過
故而經但言二有善等雖無主宰如有能生

故亦可言有能表性是故上座所立身業於
聖教外妄述已情由此已遮所立語業謂即
世俗如是語言有善有染不應理故又世俗
不應說從緣而起以世俗法非實有故法若
實有可從緣生異此緣生應無自體若尔便
順壞法者宗故不應說即以世俗如是語言
從緣而起若依文次第作如是釋世俗言但
屬補特伽羅是則不應能通二難謂先他論
有作難言如何世俗法能生勝義果如何有
實表便為壞勝義先舉世俗從緣而起故能
生果以通初難次舉勝義法無主宰合方能
表以通後難若謂世俗不屬語言如何先文

能通初難又唯許世俗屬補特伽羅則為許
有勝義語業此即語表何理能遮既許業成
亦應許表又彼上座自立誠言非我撥無語
實有性然但不許別有一物獨能表示名為
語表我亦不許離實語聲別有一物名為語
表上座於此何不生欣豈不先說一物不能
獨表示故又無餘物名為表故此無深理如
語體實表亦應然如無一語可獨宣唱亦無
獨能生耳識理然語實有不壞勝義集從緣
生名為語業如是雖無一實有界獨能表示
而有實表不壞勝義集從緣生名為語表我
如是立豈同汝宗於聖教外擅立業理非由

和集顯色可見不和集時其體雖有細故不見便非顯色表亦應然故是實有又彼自許觸法界中各有多物如一物別得界名摠亦是界色界亦亦摠聚如別俱得色名表亦應亦故對法者立業理成有餘部言動是身表動名何法謂諸行行行如何行謂餘方起或時諸行即於本方能為生因生所生果或時緣合令於餘方隣續前因有果法起故即諸行餘方生時得身業名亦名身表雖有此理但唯世俗而身表業必是勝義然非諸行實有行動以有為法有利那故理雖如是然不應言身有表業非實物有以說諸行生滅

為業諸行生滅即諸行故有何別理要餘方
生乃名為業非即因處若即因處若於餘方
隨有法生即於是處無間必滅不往餘方行
動既無何有實表又已遮遣顯等是業故先
所立於理為勝大德邏摩作如是說以諸行
法即所得體於是處生即於是處此體還滅
故無行動雖有此理然有體行可是處滅既
執未來法體未有如何可說即所得體於是
處生又若得體不應復生既復須生非已得
體故彼所說自宗相違若謂據當作如是說
此亦非理以於世間不見無法據當說故但
見於有後可改變容據當說如世間言磨麩

煮飯織綾綃等非於無體可作是言故彼所
說定非應理刹那何謂謂極少時此更無容
前後分析時復何謂謂有過去未來現在分
位不同由此數知諸行差別於中極少諸行
分位名爲刹那故如是說時之極促故名刹
那此中刹那但取諸法有作用位謂唯現在
即現在法有住分量名有刹那如有月子或
能滅壞故名刹那是能爲因滅諸法義謂無
常相能滅諸法此俱行法名有刹那或世間
言有刹那者是有空義謂現在位無有能持
令不滅者必不住故名有刹那或世間言無
刹那者是無暇義謂著餘事無暇專已名無

刹那唯現在時必有少暇取自果故名有刹那然諸有爲相續分位有臘縛等諸差別時於諸時中刹那最促法定有此名有刹那而經主言刹那何謂得體無間滅有此刹那法名有刹那如有杖人名爲有杖彼釋非理如杖異人不可說故喻不同法非別有法異於得體無間滅性如何可說此有刹那如人有杖亦不可謂約相續說無體不應有得體故或應無法名有刹那非於有體便成大過亦不應謂於似異說引有杖人爲同喻故或應假說言有刹那於似說門理應尔故然不應許假說有刹那以無極成實有刹那故謂若

許有實有刹那可許有餘依以假說既無所
似實能似假不成故對法宗說有爲法有刹
那理獨無有過不應定言得體無間滅有此
刹那法名有刹那復如何知諸有爲法皆刹
那滅必不久住以諸有爲後必盡故經主於
此作如是釋謂有爲法滅不待因所以者何
待因謂果滅無非果故不待因滅既不待因
纔生已即滅若初不滅後亦應然以後與初
有性等故彼釋非理盡即是滅佛說盡滅是
有爲相說有爲相是所有法故契經說諸行
無常有生滅法又契經說有爲之起亦可了
知盡及住異亦可了知若謂無法猶如色等

亦能爲因生識等者則亦應許無法是果此
差別因不可得故何理無法是因非果又見
有法以有爲先世所極成有因是果汝宗滅
盡亦有爲先必有爲先後方無故如何不許
是果有因又法無因許必是常故滅若常者
法應永不生若謂滅無旣非有體如何成果
若非有體如何爲因發生識等又不應許是
有爲相如許彼成此亦應許又譬喻者能起
異端曾所未聞解釋道理執有爲相是起及
無如是則應不成三數謂有爲法得體名起
盡及異相皆是體無非後刹那與前有異少
有所因如前已辯亦不可說有爲法然起亦

應同成大過故謂諸行起亦應無因以執有
為法皆然故是故彼異無體理成則應以無
為有為相然不應許故非滅不待因故我此
中作如是釋現有法滅不待客因既不待客
因纔生已即滅若初不滅後亦應然以後與
初主因等故既見後有盡知前念念滅若謂
不然世現見故謂世現見薪等先有由後與
火客因合時便致滅無不復見故定無餘量
過現量者故非諸法滅皆不待客因豈不應
如鈴聲燈燄如彼聲燄雖離手風刹那刹那
由主因滅而手風合餘不更生後聲燄無不
復可取如是薪等由主滅因令念念滅後與

必合便於滅位不為餘因以後不生不復可
取是故此義由比量成非現量得何謂比量
謂應如生無無因故以有為法不見不待客
主二因而得生者謂羯刺藍牙牆識等必待
精血水土根等外緣資助然後得生若待客
因薪等滅者則有為法應並如生要待客因
然後得滅而世現見覺燄音聲不待客因由
主因滅故一切行滅皆不待客因是故諸有
為纔生已即滅滅因常合故剎那滅義成有
執覺聲前因後滅有執燈燄滅亦住無為因
有執燄滅時由法非法力彼皆非理所以者
何法未已生無功能故然不應說二不俱故

以如是難招他責言雖二不並而許前法爲
後生因雖二不俱如何不許前因後滅唯現
有論理應答言前爲後生因以現有體故未
來體未有寧爲前滅因故彼立因應如此說
又最後滅復由何因住無爲因亦不應理以
無體法不成因故法與非法亦非滅因見空
窟中有燄轉故又於一切有爲法中皆可計
度有此因故應不更待火等滅因是故不應
執此因義又若薪等滅火合爲因於熟變生
中有下中上應生因體即成滅因所以者何
謂由火合能令薪等有熟變生中上熟生下
熟滅即生因體應成滅因然理不應因彼

此有即復因彼此法成無若謂燄生不停住
故無斯過者理亦不然體類不殊無決定理
能為生滅二種因故且於火燄差別生中客
計能生能滅因異於灰雪酢日地水合能令
薪等熟變生中如何計度生滅因異若介現
見煎水滅盡火合於中為何所作由客火合
主火界增如如火界漸漸增長如是如是能
令水聚漸為後位微劣水因以火與水性相
違故乃至最後位更不能生後是名火合於
中所作故諸法滅不待客因但由主因今諸
法滅由如是理證刹那滅義成是故知身定
無行動

說一切有部順正理論卷第三十三

移

怡悅

之上余反

瀾

音藥

不肖

下音

詰

起一

葦

于

反唐捐

下音

汎

方梵反

厭禱

上反

詮

七

全

詎

音

一也

反七

酌

許割反

麩

尺

小暇

音

羯刺藍

中

受胎

郎

達

日也

反七

酌

許割反

麩

尺

小暇

音

羯刺藍

中

受胎

郎

達

